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皖教办函〔2021〕21号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教育系统 2021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省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2021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求，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促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将《安徽省教育系统2021年度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1年3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教育系统 2021 年度法治宣传教育 工作要点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省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总体要求，将教育系统法治宣传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内容，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法治保障。

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做好教育领域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和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根本遵循，贯穿教育系统法治建设全过程，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着力推进教育领域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抓住“关键少数”，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着力提升领导干部法治意识，进一步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贯彻落实到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领导干部

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组织干部法治教育专题培训，加强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不断提高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水平。

三、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落实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各项要求，编制教育系统年度普法责任清单。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培养青少年学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途径和内容。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学校主阵地作用，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规范各级各类学校法治教育课程开设，加强义务教育《道德与法治》、普通高中《思想政治》、中等职业学校《职业道德与法律》、高等学校《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程建设，在课程建设中强化法治教育内容，推动法治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使得法律真正走入广大学生的日常生活。积极参加年度“谁执法谁普法”创新案例发布推广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要求，编制《教育法律法规汇编》，进行法治深度宣传，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

四、制定实施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学习贯彻国家、省和教育部“八五”普法规划，抓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制定我省教育系统“八五”普法规划。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相结合，把“八五”普法规划确定的5年目标任务，落实到年度重点工作中，推进法律进机关、法律进学校，为教育法律法规实施创造良好环境。指导各市、高校制定普法规划方案，持续推进法律进校园活动，不断提高教育系统干部师生的法治素养。

五、坚持不懈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开展全省学生“学宪

法讲宪法”活动，加强对青少年的爱国主义教育，培育青少年爱国主义精神，让广大青少年学习领会我国宪法的重大意义、主要精神和基本内容，把宪法学习教育与党史国史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机活力和辉煌成就、新时代治国理政的伟大实践结合起来，引导广大师生自觉成为宪法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使爱国主义成为青少年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组织学生积极参加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网上“学宪法”活动，开展普法网 2021 年“宪法小卫士”行动。组织开展 2021 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开展学生“宪法晨读”活动，原原本本地读宪法原文，让青少年学生进一步学懂弄通、学深悟透宪法精神内涵，通过营造仪式感，让学生感受宪法的尊严，正确地引导青少年增强爱国意识、厚植爱国情怀。

六、积极开展大学生普法志愿者活动。秉承“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组织开展大学生普法志愿者活动和暑期法治实践活动，弘扬法治精神，构建和谐安徽。利用大学生自身法律知识，积极开展面向大众社会的各类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讲座和法律服务等工作，推进法律“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六进活动，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手段开展法治宣传，传播法治理念，普及法律知识，提高公民法律素养，繁荣法治文化。

七、深入推进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把校园法治文化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举措，多种形式推进校园法治文化

建设，利用主题教育、党团队活动、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多种载体，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运用网络手段加快普及与推广优质法治教育资源。巩固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成果，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教育作用，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形式，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水平。深入贯彻全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会精神，全面落实《安徽省关于加强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意见》《关于深化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施工方案》，组织大中小学生积极参加“法润江淮，共筑美好安徽”法治漫画、故事、微视频作品征集评选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八、推进法治教育实践创新。优化网络法治教育资源，支持中小学开展法治教育；健全青少年法治教育评价机制，推动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切实履行责任。深入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研究，为法治教育教学提供理论支撑。引导大众传媒切实承担法治教育的社会责任，把青少年学生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对象，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公益法治宣传活动；拓宽法治教育实践形式，让学生接触法、学习法、运用法，营造法治教育的外部支持环境，巩固法治教育的实施效果。利用“安徽教育厅”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新技术手段宣传教育领域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普法典型案例宣传。

九、积极开展教育政策和法治建设研究。围绕教育改革发展需要，组织开展课题研究，提供教育决策咨询。依托有关高校及其法治研究机构，统筹协调全省高等院校法学院（系）力量，做

好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阐释工作，开展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法治保障、党内法规建设、法治政府和法治安徽建设等研究。组织教育系统法治建设、青少年法治教育相关专题研究。继续推动党内法规方向的研究生招生和培养。组织开展教育法治专题培训，提升教育法治工作人员的能力素养。

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高教育法治宣传人员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队伍。将法治教育纳入我省中小学教师培训内容，继续组织教师参加教育部“法治教育名师培育工程”，开展全省中小学法治课优秀教案评选，提升法治教育教师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引领学生健康成长。推进《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省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意见（试行）》实施，规范中小学法治副校长派设工作，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律师、高校法律院系教师等法律工作者的力量，保证每所中小学要至少有1名受过专业培养或者经过专门培训的法制副校长（辅导员），建立稳定的兼职法治教育队伍，为中小学校法治教育提供支持，助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为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提供有力支撑。

抄送：省法宣办，委厅机关各处室、厅直属事业单位。